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1149499AA

商標：
梁祝
Liang Zhu

類別： 25

申請人： 上海虞舜節能建材有限公司

反對人： 紹興雙和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決定理由

背景

1. 上海虞舜節能建材有限公司(“申請人”)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註冊申請日期”)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該註冊申請”):

梁祝
Liang Zhu

(“涉訟商標”)。

2. 該註冊申請涵蓋以下貨品(“涉訟貨品”):

類別 25

服裝；皮衣；內衣；風衣；童裝；游泳衣；雨衣；舞衣；鞋；運動鞋；帽子；襪；手套；領帶；圍巾；皮帶(服飾用)；婚紗。

3. 有關該註冊申請的詳情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公布。紹興雙和針織製衣有限公司(“反對人”)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反對該註冊申請的通知(“反對通知”), 隨附反對理由書, 並在申請人沒有作出反對及經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92 條批准的情況下,於 2009 年 1 月 8 日提交經修訂之反對理由書(“反對理由書”)。

4. 申請人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就反對理由書提交反陳述(“反陳述”)。

5. 反對人依據規則第 18 條提交的證據,為一份由反對人的法定代表人倪惠燦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舜江律師行的厲海波律師監誓下作出、並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提交的法定聲明(“倪氏法定聲明”)。

6. 申請人並未有按規則第 19 條提交任何證據。雖然申請人在反陳述夾附了若干資料,但由於該等資料並沒有按照規則第 79(1)條之規定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形式提交,本人不能接納該等資料為本案的證據。

7. 有關本反對案的聆訊訂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由於與訟雙方皆沒有按照指定的時間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以確認將會出席聆訊,處長已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函件中知會雙方,根據規則第 74(5)條,雙方均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本人現按規則第 75(b)條,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此反對案作出決定。

反對理由

8. 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中說明，反對人乃一家位於浙江省上虞市專業生產及銷售羊毛及針織服裝（“反對人的貨品”）的企業，註冊資本為 85 萬美元、佔地 1 萬多平方米、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並是廈門市及浙江省從事該行業的較大企業，產品銷量處於浙江省同業的領先地位。而反對人在本案中主要的反對基礎為一於中國就第 25 類貨品註冊的商標（中國商標註冊編號為 611395，獲得註冊年份為 1992 年）：



（“反對人的商標”）。

9. 反對人指出，反對人的商標是由反對人的“原先企業”上虞針織製衣廠（實屬反對人的關聯企業）所獨創的，其創作理念乃依據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愛情故事。反對人解釋，反對人所處的上虞市正是該故事中女主人翁祝英台的故鄉。

10. 上虞針織製衣廠於 1997 年把反對人的商標轉讓予同屬關聯企業的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其後於 2008 年把反對人的商標轉讓予反對人。

11. 反對人聲稱反對人的商標已付諸使用 17 年，而載有反對人商標的產品的銷售亦遍及全國及海外，當中包括日本、美國、韓國及香港等地區。反對人認為，反對人的商標透過反對人作出的品牌塑造及宣傳（包括透過電視、網絡、報紙、路牌等形式的宣傳）反對人的商標已成為一個可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保護的馳名商標。

12. 反對人指出申請人位於上海奉賢區，跟浙江省上虞市是“鄰居”，因此反對人認為申請人明顯是知悉反對人就反對人的商標所建立的商譽及名聲。

13. 反對人基於以上陳述的基本事實，進一步根據條例第 3(1)，11(1)，11(4)(b)，11(5)(b)，12(1)，12(2)，12(3)，12(4)及 12(5)(a)條，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提出反對。本人將在下文討論反對人所提出與援引之條文有關係的論據及事實，因此不在此詳述其餘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中所指稱的論據及事實。

14. 反對人提出，若涉訟商標獲得註冊，根據條例第 18(1)-18(4)及 19(2)條，反對人將不可對涉訟商標作出“制止行動”。這“制止行動”，本人認為應理解為“採取有關侵犯註冊商標的法律行動”。由於條例第 18(1)-18(4)及 19(2)條並不構成條例下訂明的反對理由，本人無須對有關論點作出考慮或討論。無論如何，條例第 18(1)-18(4)及 19(2)條所關注的是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由於反對人並沒有在本案中表示或證明反對人在香港擁有任何註冊商標(參見下文第 31 段)，該些條文並不適用於本案。

15. 反對人要求是次反對訴訟的訟費由申請人承擔。

反陳述

16. 申請人在反陳述中主要提到申請人於 2007 年獲得一家山西紅港實業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另一含有“梁祝”二字、於中國就第 25 類貨品註冊的商標(中國商標註冊編號為 1083377，獲得註冊年份為 1997 年)：



(“獲授權使用商標”)。申請人聲稱獲授權使用商標已被使用了十多年。

17. 另外，申請人指出，“梁祝”的故事為一典故，因此，“[“梁祝”]不是反對人獨創的”及“反對人不[對“梁祝”]具有優先權”。

18. 申請人又稱，根據申請人的市場調查，消費者幾乎不知道服裝品牌，更看不到大商場有[載有反對人的商標的]商品出售。

19. 申請人遂對反對人所提出的所有反對理由作出否認。

反對人的證據

20. 反對人提交的倪氏法定聲明，幾乎是完全重覆反對理由書中的內容。隨附於倪氏法定聲明的 7 份證物的內容及備註表列如下：

附件 A	反對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
附件 B	反對人之法定代表人倪惠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副本；以及反對人就本案給予倪惠燦的代理授權書副本
附件 C	反對人之企業網站的打印本兩頁
附件 D	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反對人的關聯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國家商標局”)出具的有關反對人的商標的核准轉讓註冊商標通知書副本，受讓人為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附件 E	反對人的商標之商標註冊證副本及核准

	續展註冊證明副本；以及由國家商標局出具、[轉讓]申請人為反對人的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
附件 F	由不同國家機關出具予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數張）、反對人（一張）及倪惠燦（一張）的榮譽證書；以及載有倪惠燦名字的政協會議分組名單
附件 G	申請人之企業網站的打印本兩頁

申請人的證據

21. 如前文所述，申請人並未有提交任何證據，包括有關申請人在反陳述中提及的市場調查；而申請人夾附於反陳述的資料，包括有關獲授權使用商標的商標註冊證（副本）及授權使用書（副本），基於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原因，未能被接納為證據。

相關日期

22. 在本反對個案的法律程序中，要考慮的日期是 2008 年 6 月 27 日（“相關日期”），即申請人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

根據條例第 3(1)，11(1)及 11(4)(b)條提出的反對

23. 條例第 11(1)及 3(1)條分別列明：

11(1)「……以下商標不得註冊—

(a) 不符合第 3(1)條（“商標”的涵義）規定的標誌；」

3(1)「在本條例中，“商標”（trade mark）指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

24. 從反對理由書說明的理由來看，反對人欲就條例第 3(1) 及 11(1)條提出的反對，是基於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完全相同”或“相類似”，因此涉訟商標並非一個能夠將涉訟貨品與反對人的貨品作出識別的標誌。

25. 反對人提出以上的反對，顯然是不理解條例第 11 條及第 3(1)條的原意及所針對的情況。條例第 11 條所列出的是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即針對的是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本身的問題。這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是有別於處理申請人及其他各方的相對權利的第 12 條所列出的“相對理由”。而條例第 3(1)條的重點亦在於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本身是否有作為商標的識別能力，而非它與其他任何既定商標是否相似或相同。因此，在考慮一個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有否觸犯第 11 及 3(1)條項下的拒絕理由時，應審視及衡量該商標本身，而不應考慮它與其他既定商標是否相似等問題(參考 *QS by S. Oliver Trade Mark* [1999] RPC 520)。

26. 本人認為反對人欲依據條例第 3(1)及 11(1)條提出反對是基於反對人對該些條文的誤解。總括而言，反對人未能指出涉訟商標本身如何觸犯條例第 3(1)及 11(1)條下的拒絕理由，而本人亦不認為涉訟商標本身觸犯了條例第 3(1)及 11(1)條下的拒絕理由，因此，本人裁定反對人依據第 3(1)及 11(1)條作出的反對不成立。

27. 本人亦不認為反對人依據條例第 11(4)(b)條提出的反對有任何實質性的基礎。條例第 11(4)條列明：-

「如任何商標 —
(a) 違反廣為接受的道德原則；或
(b) 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

28. 誠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條例第 11 條所針對的是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即商標本身的問題。就第 11(4)(b)條而言，條文所針對的就是當“相當可能欺騙公眾”的情況是源自於商標本身(例如其性質)。反對人依據第 11(4)(b)條提出的反對，卻只是基於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完全相同”或“相類似”，因此“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令公眾產生混淆，引起香港公眾誤認附有[涉訟商標]的貨品為反對人的出品”。對此，本人認為反對人依據第 11(4)(b)條提出的反對亦是基於對條文的誤解，因此該反對亦不成立（參考 *QS by S. Oliver Trade Mark, op. cit.* 於 524 頁； *Ruefach Marketing GmbH's Application v. Oppositions of Codemarsters Ltd.* [1999] E.T.M.R. 412 於 422-423 頁）。

根據條例第 12(1)，12(2)，12(3)及 12(4)條提出的反對

29. 條例第 12(1)，12(2)，12(3)及 12(4)條列明： -

- 「(1)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同；及
 -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同。

- (2)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同；
 -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類似；及
 - (c)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類似；
 -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同或相類似；及
 - (c)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4)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任何商標—
- (a) 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及
 - (b) 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而註冊，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

而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且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該在後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在後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構成不公平利用或造成損害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30. 從上述引文中可見，要成功依靠條例第 12 條作出反對，反對人必須憑藉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在先商標」。「在先商標」的涵義載列於條例第 5 條：

- 「(1) 在本條例中，“在先商標”(earlier trade mark) 就另一商標而言，指—
- (a) 在顧及就每一有關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如有的話)下，註冊申請日期較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的註冊商標；或
 - (b) 於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或(如屬適當)於就該項註冊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

期，已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的商標。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在先商標，均須解釋為包括已根據本條例申請註冊，並且如獲註冊即會根據或憑藉第(1)(a)款而構成在先商標的商標的提述，但上述解釋只在該商標獲如此註冊的情況下適用。」

31. 反對人並未有指出、及反對人的證據亦未有顯示反對人就反對人的商標在香港已經註冊或正在進行商標註冊申請。因此，反對人的商標並不藉條例第 5(1)(a)及 5(2)條成為「在先商標」。

32. 至於有關條例第 5(1)(b) 條所提及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的商標，條例第 4 條規定，在條例中“凡提述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的商標，均須解釋為提述馳名於香港”。而在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處長或法院須顧及條例附表 2 列出的因素，包括：有關的公眾界別對該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使用該商標歷時多久、使用的範圍及地域範圍；推廣該商標歷時多久，推廣的範圍及地域範圍；該商標註冊或註冊申請歷時多久及註冊的地域範圍(僅限於該段時間及地域範圍反映出該商標的使用或為人承認的程度的範圍內)(參考條例附表 2 第 1(2)條)。

33. 儘管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中提到載有反對人商標的產品有在香港銷售，反對人並未有提供任何有關的證據(例如銷售價單、發票等)作支持。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中聲稱曾為反對人的商標作出品牌塑造及宣傳，但反對人並未有明確指出該等宣傳是否在香港進行，亦未有提交任何於這方面的證據。

34. 在反對人提交的證據中唯一有關反對人的商標的使用情況的，是一張反對人的企業網站的打印本，顯示了一個反

對人的商標的異體商標(反對人的商標與該異體商標的黑白部份為相反)。該網頁是以簡體中文及英文書寫，主要是列出了反對人的企業名字及上述異體商標，並沒有實質的內文。企業名稱及上述異體商標下面是一幀照片，當中可見一穿著長袖衣服的男士，而其旁邊是一個人形模具，套上了一件衣服(應是羊毛衣或針織服)。表面看來，這網頁並非針對香港的消費者，亦沒有證據顯示曾有香港的消費者瀏覽該網頁。另外，該網頁顯示的亦只是上述異體商標而非反對人的商標。綜觀反對人的證據，本人對反對人的商標曾否在香港付諸使用十分存疑。

35. 本人亦應在此指出，反對人就反對人的商標具擁有權的證據其實亦存在漏洞：有關紹興友誼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於2008年轉讓反對人的商標予反對人的事宜，反對人只提供了國家商標局出具的受理通知書副本，而未有提供有關的核准轉讓證明書(副本)作為本案證據。

36. 無論如何，承接以上第34段所述，反對人既未能令本人信納反對人的商標曾在香港使用，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反對人的商標就反對人的貨品而言，在香港的有關公眾界別中享有高的認識或承認程度。綜觀所有相關因素，本人裁定，反對人的商標並不構成條例下的馳名商標，亦不藉條例第5(1)(b)條成為「在先商標」。

37. 既然反對人沒有可被視作為「在先商標」的商標，反對人基於條例第12(1)，12(2)，12(3)及12(4)條而提出的反對須告失敗。

根據條例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

38. 條例第 12(5)(a)條訂明：

「……如任何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可—

(a) 憑藉保護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的任何法律規則(尤其是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而予以阻止；或

……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可予以阻止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39. 在反對理由書中，反對人指其擁有就反對人的商標的在先權利，憑藉保護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的法律，可阻止涉訟商標在香港使用，因為使用涉訟商標將構成假冒行為。反對人遂認為處長應根據條例第 12(5)(a)條拒絕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

40. 根據 *Reckitt & Colman Products Ltd v Borden Inc* [1990] R.P.C. 341 及 *Ping An Securities Ltd v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2 HKCFAR 808 (FAFC 26/2008) 兩宗案件所確立的法律原則，原告人在有關假冒的訴訟中必須證明以下的要素：

(1) 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並以具識別性的特徵為人所知；

(2) 被告人的陳述有失實之處(不論是否蓄意)，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相信被告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是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以及

(3) 原告人因被告人的失實陳述所引起的錯誤信念而已蒙受或相當可能會蒙受損害。

41. 本人已在上文第 33, 34 及 36 段對反對人的商標在香港的使用證據作出了檢視和評價。由於沒有證據顯示反對人在香港擁有甚麼有關反對人的商標的業務，亦沒有證據顯示反對人的商標曾在香港使用、在香港有甚麼名聲等，本人並不認為反對人有任何在香港應受假冒法保護的商譽或聲譽。

42. 由於反對人未能確立在有關假冒的訴訟中的首項要素，根據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已不能成立。

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

43. 條例第 11(5)(b)條訂明，如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44.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ulture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at 379 一案中，法官 Lindsay 就英國《1994 年商標法》第 3(6)條(相當於條例第 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¹

¹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45.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作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 10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²

46.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明確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準則：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³

47. 根據上文第 44 至 46 段所述的原則，本人應根據申請人所知的，決定申請人申請註冊涉訟商標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申請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²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³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48. 反對人在反對理由書中指稱由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是在申請人知悉反對人的商標的良好聲譽及名聲下提出的，因此申請人提出該註冊申請屬搶註行為。反對人聲稱申請人非常熟悉一些出名的商標的價值，所以想到在“外地”[香港]註冊，以不正常的手法牟取利益。反對人遂認為涉訟商標的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違反了商標條例第 11(5)(b)條。

49. 本人在此必須指出“不真誠”是一項嚴重的指控，有此主張的一方必須提交實質的證據證明。根據英國的案例 *ROYAL ENFIELD Trade Marks* [2002] RPC 24, “除非能全面和合理地作出申辯，否則不應提出這樣的指控。此外，除非該指控被明確地證明，否則不應被裁定為成立，而甚少情況可以透過推論的過程明確地證明這樣的指控”。⁴

50. 以上一段判詞受到 *BRUTT* [2007] RPC 19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所認同。該獲委任人員更認為：

“……基於該指控的嚴重性，必須提交有說服力的證據。單單能證明一些亦能與「真誠」相符合的事實是不足夠的。”⁵

51. 至於上述第 49 段提及的“推論”，*Ferrero SpA' s Trade Marks* [2004] RPC 29 一案作出以下的理解：⁶

“*Gurnett v Macquarie Stevedoring Co Pty* (1955) 72 WN (NSW) 261 一案為「推論」一詞作了這樣的定義：基於所知或假

⁴ 英文原文：“It should not be made unless it can be fully and properly pleaded and should not be upheld unless it is distinctly proved and this will rarely be possible by a process of inference.”

⁵ 英文原文：“... cogent evidence is required due to the seriousness of the allegation. It is not enough to prove facts which are also consistent with good faith.”

⁶ 英文原文：“An “inference” was defined... in *Gurnett v Macquarie Stevedoring Co Pty* (1955) 72 WN (NSW) 261 as, “a reasonable conclusion drawn as a matter of strict logical deduction from known or assumed facts”. Understood in this way, the drawing of inferences is a key mode of judicial reasoning. It is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mere conjecture or... a guess.”

定的事實藉嚴格地符合邏輯的推理而得出的一個合理結論。如作這般理解，作出推論是司法論證的一主要模式。它亦應與純粹臆測或猜測分別開來。”

52. 雖然反對人身處的浙江省與申請人身處的上海市同屬中國華東地區，但反對人並沒有提出實質的證據顯示反對人的商標在浙江省以至於在上海市的知名程度是怎樣的。因此，反對人認為申請人“[一]定得悉”反對人的商標的良好聲譽及名聲似屬臆測，而反對人認為申請人是“專業搶註”或“惡意搶註”的主張亦是在缺乏證據支持的基礎下提出的。

53. 再者，本人審視了反對人的商標及涉訟商標的圖樣，認為兩者不甚相似：反對人的商標包含了“梁祝”這兩個中文字，但此二字的書寫方法令它們看上去像古代的字體，其中，“梁”字更是比較難以辨認。另外，反對人的商標還包含了兩只蝴蝶，及一個圓框；涉訟商標包含的兩個中文字—“梁祝”—的書寫方法則較像隸書那種工整的風格，另外又包含了英文字“Liang Zhu”，為“梁祝”的普通話音譯。總的來說，兩個商標給人的整體印象是不相似的。基於反對人的商標與涉訟商標不甚相似，申請人不真誠地提出涉訟商標的申請的論點顯得更為薄弱及牽強。

54. 總括而言，反對人並未有提供任何證據以證明申請人是得悉反對人的商標的名聲(如有的話)的，亦未能證明申請人就涉訟商標在香港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作出的。因此，反對人依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並不成立。

訟費

55. 由於反對人提出的所有反對理由皆不成立，本人判給申請人訟費。

56.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

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表及適用於反對程序的訟費收費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尹仲英代行)

2012 年 11 月 16 日